

GRI 403：职业健康与安全 2018

403

生效日期：1/1/2021

议题标准

GRI 403：职业健康与安全 2018

议题标准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 1/1/2021.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GSSB)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简称 GRI 标准) 和相关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概不负责。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 / 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 (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 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简介

GRI 403：职业健康与安全 2018 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七个披露项，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的影响。
- **第2节** 包含三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影响。
- **术语表** 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 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 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职业健康与安全。

健康和安全的工作条件被公认为是一项人权，在许多权威性政府间文件中均有阐述，包括国际劳工组织（ILO）、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世界卫生组织（WHO）的文件，见**参考文件**。

健康和安全的工作条件也是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之一。¹

健康和安全的工作条件包括预防身体和精神伤害，以及促进工作者的健康。

预防伤害和促进健康要求组织实现对工作者健康与安全的承诺，也要求组织根据其规模和活动，使工作者参与到职业健康安全政策、管理体系和计划的制定、实施与绩效评估。

在制定职业健康安全政策时，组织必须进行工作者意见征询，让他们参与必要流程，以筹划、支持、实施并持续评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计划的有效性。

危害识别、风险评估、工作者培训、事故确认和调查也是筹划、支持、实施及评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关键方面。

除了预防伤害，组织还可提供医疗服务或自愿参与的健康促进服务和计划，例如帮助工作者改善饮食或戒烟。这些补充服务和计划不能取代旨在预防伤害和保护工作者避免工伤和健康问题的职业健康安全计划、服务和制度。

所有旨在预防伤害和促进工作者健康的服务和计划，都应当尊重工作者的隐私权。组织不应将工作者参与服务和计划的情况，或由此产生的健康数据，作为关于雇佣或工作安排的依据，包括解雇、降级、晋升或提出职业机遇、薪酬或任何其他有利或不利对待。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基础2021 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一般披露2021 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 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用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

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的影响。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并确定职业健康与安全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 3-3（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披露项403-1到披露项403-10）。

见**GRI 1：基础2021**的要求4和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基础202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参见目标8：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下的目标8.8：保护劳工权利，推动为所有工人，包括移民工人，特别是女性移民和没有稳定工作的人创造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此外，也有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与职业健康安全议题相关，如目标3：“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表示建议，“可”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 GRI 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本标准中的“工作者”范围

在 GRI 标准中，“工作者”指承担工作的人员。在 GRI 标准背景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本标准涵盖“工作者”的下列子集，组织应当对他们的职业健康安全负责：

- 所有员工（即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 所有非员工但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
- 所有非员工且工作和工作场所也不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由于业务关系，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与他们的重大职业健康安全影响直接相关。

参见表1，了解在“控制工作”和“控制工作场所”两项标准下，员工和非员工工作者的示例。

如组织在某个披露项下的数据未涵盖所有类型的工作者，组织需要说明该披露项所排除的工作者类型，并解释排除的原因。参见 GRI 1：基础 2021 的要求 6，了解从略原因的要求。

员工

组织报告的数据应包括所有员工，无论组织是否控制他们的工作和/或工作场所。

对于员工，组织需要报告议题管理披露项（披露项403-7除外）和议题披露项。

非员工但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

非员工工作者可能包括派遣工作者、承包商、自雇人士、志愿者，以及其他类型的工作者。非员工工作者还可能包括为组织或组织的供应商、客户或其他业务伙伴工作的人员。

注意，不能依据工作者的类型来决定报告数据是否包括他们。只要组织控制其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就应当包括这些工作者（无论哪一类）。由于存在此等控制，组织必须采取行动，消除危害并将风险最小化，保护工作者不受伤害。

控制工作意指就职业健康安全而言，组织能够控制工作的方式/方法或指导工作。控制工作场所意指组织能够控制工作场所实体方面（如出入工作场所），和/或在工作场所进行的活动类型。

组织可能单独控制工作和/或工作场所，或一个或多个组织（如供应商、客户或其他业务伙伴，例如合资企业）共同控制。如果是共同控制，当组织与业务伙伴存在契约义务，且组织参与共同控制工作方式/方法，或共同指导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则报告数据也应当包括业务伙伴的工作者。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通过契约义务对合作伙伴提出要求，如在产品或生产过程中使用危害性较低的化学品。

对于非员工但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组织需要报告议题管理披露项（披露项403-7除外）和议题披露项。

所有非员工且工作和工作场所也不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由于业务关系，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与他们的重大职业健康安全影响直接相关

组织应当对员工以及非员工但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受其控制的工作者的职业健康安全负责。此外，组织也可能由于和其他实体（如价值链上的实体）的业务关系，产生职业健康安全影响。

即便组织对工作和工作场所均无控制，也仍有责任做出努力，包括发挥其可能具有的任何影响，预防和减缓由于业务关系而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负面职业健康安全影响。

在此情况下，组织需要至少使用议题管理披露项部分的披露项403-7，说明其预防和减缓重大、负面职业健康安全影响以及相关危害与风险的方法。

表 1

根据“控制工作”和“控制工作场所”的标准，员工以及非员工工作者示例

	控制工作	未控制工作
	组织单独或与一个或多个组织对工作有控制权	组织对工作无控制权

控制工作场所 组织单独或与一个或多个组织对工作场所所有控制权	例： 在报告组织控制的工作场所工作的组织员工。 报告组织聘请并在组织控制的工作场所履行工作（否则应由员工执行）的承包商。 在报告组织控制的工作场所为组织履行工作的志愿者。	例： 报告组织的设备供应商的工作者，在组织控制的工作场所，按照设备供应商与组织的合约规定，对供应商的设备（如复印机）进行定期维护。在此情况下，组织控制工作场所，但不控制设备供应商在其工作场所的工作。
未控制工作场所 组织对工作场所无控制权	例： 在报告组织控制的场所之外工作（如在家或公共场所，国内外临时承担工作任务，或组织安排的差旅途中）的员工。 报告组织聘请并在公共场所（如公路、街道）履行工作的承包商。 报告组织聘请并在其客户的工作场所直接工作/服务的承包商。 报告组织供应商的工作者，在供应商的场所工作，组织在此等场所要求供应商在特定商品或服务的制造/交付过程中，采用特定材料或工作方法。	例： 报告组织签约供应商的工作者，在供应商的场所使用供应商的工作方法工作。例如，报告组织向供应商采购纽扣和线（供应商的标准产品）。供应商的工作者在供应商的工作场所制造纽扣和线。然而组织获知纽扣上涂有密封剂，在工作者涂抹时会释放有毒气体，影响他们的健康。在此情况下，组织未控制供应商工作者的工作和工作场所，但由于组织与供应商的业务关系，其产品与这些工作者的重大职业健康安全影响直接相关。

1.议题管理披露项

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的组织，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职业健康与安全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 **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 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本节条款1.1）。组织也需要报告本节中涉及其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影响的任何披露项（披露项403-1到披露项403-7）。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 GRI 3：实质性议题2021 的披露项3-3，报告对职业健康与安全的管理方法。
建议	1.2 组织宜说明在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管理和评价方面，采用的任何其他领先指标或措施。
指南	如组织在许多国家或地点运营，可根据相关类别，按国家或地点合并披露议题管理披露项。例如，关于披露项403-4-b正式健康安全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信息，组织可对相似运营点合并报告；无需单独报告每个委员会的情况。

条款指南1.2

领先指标可用于衡量组织预防工伤和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的绩效。组织不能完全依赖于滞后指标，原因在于健康问题潜伏期较长和报告不足等问题，可能导致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有失准确。

领先指标通常为具体组织所独有或定制的。这类指标的示例包括，接受危害识别和事故报告培训的工作者数量，实施报告政策和流程以及工作者培训之后危害和事故报告的增加量，健康安全检查和审核的频率，实施检查或审核建议的平均时间，对调查和消除危害的响应时间。

参考文件

参见参考文件 [2]、[4]、[7]、[8]、[11]和 [12]。

披露项 403-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针对员工以及非员工但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组织应提供以下信息：

a. 说明是否实施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包括是否：

- 根据法律要求实施管理体系，如果是，列出这些要求；
- 根据受认可的风险管理和/或管理体系标准/准则实施管理体系，如果是，列出这些标准/准则。

- b. 说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覆盖的工作者、活动和工作场所范围，说明是否未覆盖所有工作者、活动和工作场所，以及未覆盖的原因。

指南

披露项403-1指南

披露项403-1要求组织列出其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依据的所有法律要求。

受认可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指南包括国际、国内和行业具体标准。

在报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时，组织也可说明：

- 对管理体系负责的职业健康安全专业人士的类型，以及他们是组织的内部员工还是外聘顾问；
- 持续改善管理体系的方法，即加强管理体系来改善职业健康安全总体绩效的迭代过程。²

披露项 403-2 危害识别、风险评估和事故调查

要求

针对员工以及非员工但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组织应提供以下信息：

- a. 用于识别 工作相关危害 和评估 风险 的常规和非常规流程，以及应用 控制体系 消除危害并将风险最小化的流程，包括：
 - i. 组织如何确保这些流程的质量，包括执行人员的能力；
 - ii. 这些流程的结果如何用来评估并持续改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b. 工作者报告工作相关危害和危害情况的流程，以及保护工作者不被打击报复的方式。
- c. 工作者从他们认为会造成工伤或健康问题的工作环境下自行撤离的政策和流程，以及保护工作者不被打击报复的方式。
- d. 用于调查工作相关事故的流程，包括识别危害、评估与事故相关的风险、使用控制体系确定改进措施以及确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改进需求的流程。

指南

披露项403-2-a指南

在说明识别危害和评估风险的常规和非常规流程以及应用控制体系的流程时，组织可：

- 说明这些流程是否依据法律要求和/或受认可的标准/准则；
- 说明执行常规流程的频率和范围；
- 说明触发非常规流程的因素，例如运营流程或设备的变化；事故调查；工作者投诉或建议；工作者或工作流程变化；工作环境和工作者健康的监控结果，包括暴露监测（例如，暴露于噪音、震动和粉尘）；
- 说明对于可能更容易遭受工伤或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的工作者，例如存在语言障碍、视力或听力损伤的工作者，如何消除对上述流程的障碍因素（例如，以工作者易于理解的语言，提供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和信息）。

披露项403-2-b和403-2-c指南

保护工作者不被打击报复，需要实施保护政策和流程，使他们不会受到恐吓、威胁，或对其雇佣或工作安排产生负面影响的行为（包括解雇、降级、降薪、纪律处分和任何其他不利对待）。若工作者决定自行从其认为会造成工伤或健康问题的工作环境中撤离，或是向工作者代表、雇主或监管当局报告危害或危害情况，可能因此遭到打击报复。

披露项403-2-c涵盖工作者拒绝或停止不安全或不健康工作的权利。工作者有权从其认为会造成自身或他人工伤或健康问题的工作环境中撤离。

披露项 403-3 职业健康服务

要求

针对员工以及非员工但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组织应提供以下信息：

- a. 职业健康服务 对于识别和消除危害并将风险最小化的作用，以及组织如何确保服务质量，并为工作者使用这些服务提供便利。

建议

1.3组织宜提供以下补充信息：

- 1.3.1 组织如何对工作者的个人健康信息保密；
- 1.3.2 组织如何确保工作者的个人健康信息以及使用职业健康服务的情况不被作为任何有利或不利对待的依据。

指南

披露项403-3指南

职业健康服务旨在保护工作者与工作环境有关的健康状况。

在说明如何确保职业健康服务的质量时，组织可解释服务是否由具备受认可和认证资质的人员提供，以及是否符合法律要求和/或受认可的标准/准则。

在说明如何协助工作者获得更便利的职业健康服务时，组织可说明是否在工作场所于工作时间内提供此等服务；是否有到诊所的交通安排，诊所是否提供加急服务；是否提供关于服务的信息，包括以工作者易于理解的语言提供；是否调整工作量以便工作者使用这些服务。

组织也可报告评估服务效果的标准，以及提高工作者对服务的认知并鼓励工作者参与的方法。

1.3.1 和 1.3.2条款指南

提供职业健康服务应当尊重工作者的隐私权。组织不应将工作者参与此等服务或计划的情况，或由此产生的健康数据，作为关于雇佣或工作安排的依据，包括解雇、降级、晋升或提出职业机遇、薪酬或任何其他有利或不利对待。参见[参考文件](#) [6]。

参考文件

参见[参考文件](#) [3] 和 [9]。

披露项403-4 职业健康安全事务：工作者的参与、意见征询和沟通

要求

针对员工以及非员工但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组织应提供以下信息：

- a. 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开发、实施和评估中，工作者参与和意见征询的流程，以及向工作者提供职业健康安全信息访问权以及沟通信息的流程。
- b. 如有正式健康安全联合管理委员会，说明其责任、会议频率、决策权限，以及是否有工作者未被代表，如果是，说明未被代表的原因。

建议

- 1.4 组织宜说明与工会签订的本地或全球 正式协议 中是否涵盖职业健康安全议题，如果是，具体有哪些议题。

指南

披露项403-4-a指南

在说明工作者参与职业健康安全事务的流程时，组织可包括以下信息：

- 依据法律要求的正式参与；
- 通过正式认可的工作者代表参与；
- 直接参与，特别是受影响的工作者（例如，在小型组织中，所有工作者直接参与职业健康安全决策）；
- 通过委员会参与，以及这些委员会的组建和运作方式；
- 参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情况（例如，参与危害识别、风险评估、控制体系应用、事故调查、审核、关于使用承包商和外包的决策）；
- 如何识别和消除妨碍参与的因素（例如，提供培训，保护工作者不被打击报复）。

说明向工作者提供职业健康安全信息访问权以及沟通信息的流程时，组织可报告是否提供工作相关事故的信息，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披露项403-4-b指南

工作者参与职业健康安全事务的常见形式是通过健康安全联合管理委员会。除了所有职级的工作者直接参与委员会，工作者代表（如有）也可参与这些共同活动，他们可根据授权对职业健康安全等工作场所问题做出决定。

如果设有正式健康安全联合管理委员会，组织也可报告每个委员会在组织内运作的层级、争议解决机制、主要责任，以及如何保护委员会成员不被打击报复。

披露项403-4-b 要求说明是否有工作者未被代表，以及未被代表的原因。不要求说明哪些工作者是或不是此等委员会的成员。

1.4条款指南

本地层面的协议通常包括以下议题：提供个人防护用品；工作者代表参与健康安全检查和审核、事故调查；提供培训和教育；保护不受打击报复。

全球层面的协议通常包括以下议题：遵守国际劳工组织的国际劳工标准的情况；解决问题的方法或机制；对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和履行程度的承诺。

披露项 403-5 工作者职业健康安全培训

要求

针对员工以及非员工但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组织应提供以下信息：

- a. 向工作者提供的任何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包括通用培训以及对具体工作相关危害、危害活动或危害情况的培训。

指南

披露项 403-5指南

在说明提供的职业健康安全培训时，组织可包括以下信息：

- 如何评估培训需求；
- 如何规划和实施培训，包括内容或主题，培训师的资质，哪些工作者接受培训，培训的频率，以及培训是否以工作者易于理解的语言提供；
- 培训是否免费并在有偿工作时间内提供，如果不是，是否强制要求工作者参加，他们是否为此得到补偿；
- 如何评估培训的效果。

披露项403-6 促进工作者健康

要求

针对员工以及非员工但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组织应提供以下信息：

- a. 组织如何促进工作者获得非职业医疗保健服务，以及提供的服务范围。
- b. 为应对与工作无关的重大健康风险，组织向工作者提供的任何自愿参与的 健康促进 服务和计划，包括所涉及的具体健康风险，以及组织如何促进工作者使用这些服务和计划。

建议

1.5 组织宜提供以下补充信息：

- 1.5.1 组织如何对工作者的个人健康信息保密；
- 1.5.2 组织如何确保工作者的个人健康信息以及使用任何服务或计划的情况不被作为任何有利或不利对待的依据。

指南

披露项403-6-a指南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之一（目标3.8），就是实现全民健康保障，包括提供财务风险保护，人人享有优质的基本保健服务，人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

组织可通过公司诊所或疾病治疗计划、转诊制度或医疗保险或财务支持，促进工作者使用非职业医疗保健服务。

在描述所提供的非职业医疗保健服务范围时，组织可说明促进工作者使用的服务类型，以及可使用该等服务的工作者类型。

如运营所在国的人口已享有高质量的非职业医疗保健服务（例如通过经济或其他支持），因此组织没有促进相关工作者的使用，组织可在报告中说明这一点。

如果非员工的工作者的雇主已促进其使用非职业医疗保健服务，因此组织没有促进相关工作者的使用，组织可在报告中说明这一点。

披露项403-6-b指南

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之一（目标3），其中具体目标包括：通过预防和治疗，减少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过早死亡，提升心理健康和福祉；加强对滥用药物包括滥用麻醉药品和有害使用酒精的预防和治疗；确保普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消除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等流行病，抗击肝炎、水传播疾病和其他传染病。

披露项403-6-b涵盖自愿服务和计划，其宗旨是帮助工作者应对与工作无关的重大健康风险，包括身体和心理健康风险，例如吸烟、滥用药物和酒精、缺乏运动、不健康饮食、艾滋病和社会心理因素。

自愿健康促进计划和服务可能包括戒烟计划、膳食建议、在餐厅提供健康食品、减压计划、健身房或健身计划。自愿计划或服务不设定强制个人目标，如果提供激励，也不与组织关于雇佣或工作安排的决策挂钩。

自愿健康促进服务和计划是对职业健康安全服务、预防伤害和保护工作者免受工伤和健康问题的计划和体系的补充，而非替代此等服务、计划和体系。自愿健康促进和职业健康安全可由组织共同管理，作为确保工作者健康安全整体方案的一部分。

在报告如何促进工作者使用自愿健康促进服务和计划时，组织可说明是否允许工作者在有偿工作时间内使用此等服务和计划。组织也可报告这些服务和计划是否可用于工作者的家人。

在报告自愿健康促进服务和计划时，组织也可说明：

- 这些服务和计划中的议题是如何选择的，以及工作者如何参与议题的选择；
- 这些服务和计划中经验证有效的干预措施（参见[参考文件\[19\]](#)）；
- 用于评价服务和计划有效性的标准；
- 提高对这些服务和计划的认识和鼓励参与的方法。

1.5.1和1.5.2条款指南

提供非职业健康服务和计划应当尊重劳动者的隐私权。组织不应将工作者使用服务和计划的情况，或由此产生的健康数据，作为关于雇佣或工作安排的依据，包括解雇、降级、晋升或提出职业机遇、薪酬或任何其他有利或不利对待。参见[参考文件\[6\]](#)。

参考文件

参见[参考文件\[1\]](#)、[14]和[15]。

披露项 403-7 预防和减缓与业务关系直接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影响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对由于业务关系而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重大、负面职业健康安全影响、相关危害和 风险，组织的预防或减缓方法。

指南

背景

即便组织对工作和工作场所均无控制，也仍有责任做出努力，包括发挥可能具有的任何影响，预防和减缓由于业务关系而与其经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负面职业健康安全影响。如需更多指南，请查看[本标准中的“工作者”范围](#)。

参考文件

参见[参考文件\[13\]](#)。

2.议题披露项

披露项 403-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工作者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如果组织依据法律要求和/或受认可的标准/准则实施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i. 管理体系覆盖的所有员工以及非员工但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数量和比例；
 - ii. 经内部审核的管理体系覆盖的所有员工以及非员工但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数量和比例；
 - iii. 经外部审核或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的所有员工和非员工但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数量和比例。
- b. 此披露项是否排除了某一类工作者，如果是，说明排除的原因和所排除工作者的类型。
- c. 理解数据编制方法的任何必要背景信息，例如采用的任何标准、方法和假设。

指南

背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可成为管理和持续消除危害并将风险最小化的有效方法。这一管理体系基于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全面融入业务流程的方法。体系通常按照PDCA循环（计划-执行-检查-处理）的循环运行，通过有效的意见征询和所有职级工作者的参与，提升领导力和管理实务。

应用包括充分整合流程的系统性方法，可显著改进工作方法，避免孤立地看待危害识别、风险评估和事故调查。关注体系的缺陷，组织就能发现职业健康安全整体管理的不足；配置资源、确立政策、实施运营控制；确保持续改进。

披露项403-8指南

本披露项说明，依据法律要求和/或受认可的标准/准则，组织的员工以及非员工但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受组织控制的工作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比例。组织使用议题管理披露项部分的披露项403-1-a-i和403-1-a-ii，列出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采用的法律要求和/或受认可的标准/准则。

如果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未覆盖所有工作者，组织可说明在未覆盖的工作中是否有人面临较高的工伤或工作相关健康问题的风险。

除了本披露项要求的信息，组织可说明依据法律要求和/或受认可的标准/准则，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运营点数量和比例。

组织还可说明：

- 用于内部审核的方法（如，是否根据内部制定的审核标准或受认可的审核标准执行，审核人员的资质）；
- 审核或认证范围排除了哪些流程或职能部门，如何监测这些流程或部门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 所用的审核或认证标准。

外部审核可能包括第二方和第三方审核。第二方审核通常由客户或代表客户的其他方执行，或在组织中具有合法权益的其他外部方执行。第三方审核由注册机构（认证机构等）或监管机构等独立机构执行。

披露项403-8-b指南

工作者的类型可根据不同标准分类，例如全职、兼职、非保证工时、长期或临时、控制的类型或程度（如控制工作或工作场所、单独或共同控制）、地点等。

披露项403-9 工伤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a. 对于所有 员工：

- i. 工伤导致的死亡数量和死亡率；
- ii. 严重后果工伤的数量和比例（不包括死亡）；
- iii. 可记录工伤的数量和比例；
- iv. 工伤的主要类型；
- v. 工作的小时数。

b. 对于非员工但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受组织控制的所有工作者：

- i. 工伤导致的死亡数量 and 死亡率；
- ii. 严重后果工伤的数量和比例（不包括死亡）；
- iii. 可记录工伤的数量和比例；
- iv. 工伤的主要类型；
- v. 工作的小时数。

c. 具有严重后果工伤 风险 的工作相关 危害，包括：

- i. 确定危害的方式；
- ii. 报告期内，其中哪些危害造成或促成了严重后果工伤；
- iii. 利用控制体系消除危害并将风险最小化的措施，包括已采取或进行中的措施。

d. 利用控制体系消除其他工作相关危害并将风险最小化的措施，包括已采取或进行中的措施。

e. 比例是基于二十万小时或百万工作小时计算。

f. 此披露项是否排除了某一类工作者，如果是，说明排除的原因和所排除工作者的类型。

g. 理解数据编制方法的必要背景信息，如采用的任何标准、方法和假设。

编制报告

2.1 编制披露项403-9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

- 2.1.1 在计算严重后果工伤的数量和比例时排除死亡；
- 2.1.2 在计算可记录工伤的数量和比例时，纳入工伤导致的死亡；
- 2.1.3 仅在组织安排交通的情况下，方纳入通勤事故造成的伤害；
- 2.1.4 使用以下公式，基于二十万小时或百万工作小时计算比例：

$$\text{工伤造成的死亡率} = \frac{\text{工伤造成的死亡数量}}{\text{工作小时数量}} \times [\text{二十万或百万}]$$

$$\text{严重后果工伤率 (排除死亡)} = \frac{\text{严重后果工伤数量 (排除死亡)}}{\text{工作小时数量}} \times [\text{二十万或百万}]$$

$$\text{可记录工伤率} = \frac{\text{可记录工伤数量}}{\text{工作小时数量}} \times [\text{二十万或百万}]$$

建议

2.2 组织宜报告以下补充信息：

- 2.2.1 如特定伤害类型、国家、业务范围或工作者的人口统计特征（如生理性别、社会性别、移民身份、年龄或工作者类型）的报告数量和比例明显较高，提供该等数据的明细；
- 2.2.2 按照事故类型，提供可记录工伤数量的明细；
- 2.2.3 如在披露项403-9-c确认了化学品危害，列出相关化学品；
- 2.2.4 确认的 高危工作事故 的数量；
- 2.2.5 确认的 侥幸脱险 数量。

指南

披露项 403-9指南

本披露项涵盖 工伤。工伤数据衡量的是工作者遭受伤害的程度；并非衡量安全性。

报告事故的数量或比例上升并不必然意味着事故比以往更多；也可能表示事故记录和报告的改进。

如果报告事故的数量或比例上升是组织改善对死亡、工伤和健康问题报告和记录的结果，或是扩展管理体系范围并纳入更多工作者或工作场所的结果，组织可予以说明，并报告这些措施及结果。

工伤类型可包括死亡、截肢、撕裂、骨折、疝气、烧伤、失去知觉、瘫痪等。

在本标准中，工作相关的肌与骨骼疾病归类于健康问题（而非工伤），使用披露项403-10来报告。如果组织运营所在的司法辖区中，工作者补偿体系将肌与骨骼疾病归类于工伤，组织可予以说明，并用披露项403-9来报告这些疾病。关于肌与骨骼疾病的清单，参见参考文件 [5]和[16]。

本披露项不包括由于工作相关事故对公众造成的伤害，但组织可以单独报告这一信息。例如，组织可报告工作者驾驶车辆造成其他道路使用者死亡的事故，或到访者在访问组织的工作场所时受伤的事故。

报告严重后果工伤的指南

根据 可记录工伤 的定义，组织需要在“可记录工伤的数量和比例”中报告所有工伤。此外，组织必须单独报告 严重后果工伤，以及下列明细数据：

- 使用披露项403-9-a-i和403-9-b-i报告死亡数据。
- 使用披露项403-9-a-ii和403-9-b-ii，报告工作者无法康复的其他伤害（如截肢），或没有/预计无法在6个月内完全康复到伤害前健康状况的伤害（如存在并发症的骨折）。

“严重后果工伤”的定义使用“康复时间”而不是“损失时间”，作为判定伤害严重性的标准。损失时间是衡量组织由于工伤而损失生产力的指标；并不必然表示工作者遭受的伤害程度。

相对而言，“康复时间”指的是工作者完全康复到伤害前健康状况所需的时间；并不是指工作者复

工所需的时间。在某些情况下，工作者可能在完全康复前复工。

除了根据本披露项规定的康复时间报告严重后果工伤的信息，组织也可报告导致工伤事故的损失工作日和损失工时事故率，每次损失工作日的平均损失天数，损失工作日的数量以及缺勤率。

披露项 403-9-c指南

本披露项涵盖工作相关危害，如不控制（甚至即便存在控制措施）将产生严重后果工伤。此等危害可能已通过风险评估主动确认，或由于高危事故或严重后果工伤的结果而被动确认。

关于造成或促成严重后果工伤的工作相关危害，示例包括：过高工作量要求、跌倒伤害或暴露于易燃材料。

如确认的工作相关危害在不同地点之间差异显著，组织可按相关类别分组或细化分类，例如按地理区域或业务范围。类似地，如果危害数量较多，组织也可分组或归类，以便报告。

使用披露项403-9-c-i说明如何确定哪些工作相关危害造成严重后果工伤的风险时，组织可描述用于确定哪些危害有/无此等风险的标准或阈值。关于识别危害和评估风险以及应用控制体系的流程，使用披露项403-2-a报告。

披露项403-9-c-ii不要求说明在报告期内，具体有哪些工作相关危害造成或促成了哪些严重后果工伤；而是要求对导致严重后果工伤的所有工作相关危害进行整体分析。

如果到报告期末，导致严重后果工伤的工作相关事故仍在调查，组织可在报告中说明这一情况。组织可说明在报告期内消除危害和将风险最小化的措施，或在以往报告期处理工作相关事故的措施。

披露项403-9-d指南

本披露项涵盖使用控制体系来消除其他工作相关危害和将风险最小化（即披露项403-9-c未涵盖的风险）的措施，包括已采取或进行中的措施。本披露项可包括对非严重后果工伤以及造成严重后果工伤可能性较低的工作相关事故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项403-9-f指南

工作者的类型可根据不同标准分类，例如全职、兼职、非保证工时、长期或临时、控制的类型或程度（如控制工作或工作场所、单独或共同控制）、地点等。

披露项403-9-g指南

如果组织遵循国际劳工组织的《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登记与报告》实施准则，可在披露项403-9-g中说明这一点。

如果组织未遵循国际劳工组织的实施准则，可说明在记录和报告工伤时采用的规则体系及其与国际劳工组织实施准则的关系。

如果组织无法直接计算工作小时数量，可在正常或标准工作小时的基础上估计，考虑带薪假的权利（如带薪休假、带薪病假、公众假日）并在报告中予以说明。

如组织无法直接计算或估算工作小时数量（如由于工作者在紧急情况下执行非常规工作，或执行的工作不是按小时付酬），则须根据GRI 1：基础2021所载，说明从略原因。参见GRI 1：基础2021的要求6，了解从略原因的要求。

2.1.3条款指南

2.1.3条款要求组织报告其安排的交通工具（如公司或外包的巴士或车辆）中因通勤事故造成的伤害。组织可单独报告其他通勤事故，例如当地法律要求报告此等信息。

2.1.4条款指南

2.1.4条款要求组织基于二十万或百万工作小时计算比例。

标准化的比例可用于对统计数字进行有意义的比较，例如在不同期间或不同组织间比较，或计算参照组工作者人数以及他们工作小时数的差异。

基于二十万工作小时的比例表示，假设一个全职工作者每年工作2,000小时，一年时间中每100个全职工作者的工伤次数。例如，比例为1.0表示平均而言，在一年时间中，每100个全职工作者群体中有一例工伤。基于百万工作小时的比例表示，在一年时间中每500个全职工作者的工伤次数。

基于二十万工作小时的比例可能更适合于小型组织。

除了标准化比例，本披露项还要求组织报告绝对数据（即数量），让信息使用者可使用其他方法自

行计算比例（如有必要）。

2.2.1 和2.2.2条款指南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8.8旨在“保护劳工权利，推动为所有工人，包括移民工人，特别是女性移民和没有稳定工作的人创造安全 and 有保障的工作环境”。一些群体可能由于生理性别、社会性别、移民身份或年龄面临更高的工伤风险；因此，组织可按这些人口统计学标准提供工伤的明细数据。参见[参考文件](#)[14]。

国际劳工组织第143号《移徙工人公约（补充规定）》中，对“移徙工人”的定义为：为个人目的从一国移往另一国以便获得就业机会的人员，包括一切作为移民工人被正常接受的人员。参见国际劳工组织第143号公约了解更多指南。

如果工伤数据的主要内容是特定类型的伤害（如截肢、瘫痪）或事故（如爆炸、道路事故），组织可提供此等信息的明细数据。

参考文件

参见[参考文件](#) [10]。

披露项403-10 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对于所有 员工：
 - i. 工作相关的健康 问题导致的死亡数；
 - ii. 可记录的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 案例数；
 - iii. 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 的主要类型。
- b. 所有非员工但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
 - i. 工作相关的健康 问题导致的死亡数；
 - ii. 可记录的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 案例数；
 - iii. 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 的主要类型。
- c. 与工作相关的 危害 且存在影响健康的 风险，包括：
 - i. 确定这些危害的方法；
 - ii. 报告期内，这些危害中哪些造成或促成了健康问题；
 - iii. 使用控制体系消除危害并将风险最小化的措施，包括已采取或进行中的措施。
- d. 此披露项是否排除了某一类工作者，如果是，说明排除的原因和所排除工作者的类型。
- e. 理解数据编制方法的任何必要背景信息，如采用的任何标准、方法和假设。

编制要求

- 2.3 编制披露项403-10规定的信息时，组织应将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导致的死亡数，计入到可记录的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案例数。

建议

2.4 组织宜报告以下补充信息：

- 2.4.1 如果特定健康问题类型、国家、业务范围或工作者的人口统计特征（如生理性别、社会性别、移民身份、年龄或工作者类型）的报告数量明显较高，提供该等数据的明细；
- 2.4.2 如果披露项403-10-c中确认了化学品危害，列出相关化学品；
- 2.4.3 暴露于披露项403-10-c中所确认的每项危害的员工数量，以及非员工但工作和/或工作场所受组织控制的工作者数量。

指南

披露项403-10指南

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 可包括工作条件或实际工作造成或加重的急性、复发和慢性健康问题，包括肌与骨骼疾病、皮肤和呼吸疾病、恶性肿瘤、物理因素造成的疾病（如，噪音诱发的听力损失，振动病）和精神疾病（如焦虑、创伤后应激障碍）。本披露项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劳工组织《职业病名录》](#)下的疾病。在本标准中，工作相关肌与骨骼疾病归类于健康问题（而非工伤），使用本披露项来报告。参见[参考文件](#)[5] 和 [16]。

本披露项涵盖报告期内组织被告知的或通过医学监护发现的所有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组织可能通过受影响工作者的报告、赔偿机构或医疗专业人士获知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披露项中可包括报告期内在离职工作者中发现的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如组织通过调查等方式确定，获悉的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与为组织工作时暴露于危害物质无关，可在报告中予以说明。

本披露项包括短潜伏期和长潜伏期的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潜伏期指暴露于相关危害到出现健康问题之间的期间。

许多长潜伏期的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未被察觉；如果发现，也未必能归咎于在某一个雇主时暴露于危害物质。例如，一个工作者可能在较长时间为不同雇主工作时暴露于石棉，或身患长潜伏期的疾病，在工作者离开组织后许多年才转为致命病况。为此，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的数据应当补充 工作相关危害 的信息。

某些情况下，组织可能无法采集或公开披露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的数据，比如下列情况：

- 国家或区域法规、契约义务、医疗保险规定以及与工作者健康信息隐私相关的其他法律要求，可能不允许组织采集、保有和公开报告这些数据。
- 工作者需自行披露健康信息，以及在许多情况下受到医疗隐私法规的保护，导致工作者受心理社会因素影响，从而可能限制组织披露这一信息。

这些情况下，组织需要根据 *GRI 1：基础2021* 所载，说明这些数据从略的原因。参见 *GRI 1* 的要求 6，了解从略原因的要求。

本披露项不包括工作相关事故导致的涉及公众的健康问题，但组织可单独报告这一信息。此等事故的例子包括，化学物质溢出导致附近社区成员的健康问题。

披露项403-10-c指南

本披露项包括 暴露 于“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1类致癌物”（对人类有确定的致癌性）、“IARC 2A类致癌物”（对人类很可能有致癌性）和“IARC 2B类致癌物”（有可能对人类致癌）。参见参考文件[17]和 [18]。

关于报告危害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披露项403-9-c指南](#)。

披露项403-10-d指南

工作者的类型可根据不同标准分类，例如 全职、兼职、非保证工时、长期或临时、控制的类型或程度（如控制工作或工作场所、单独或共同控制）、地点等。

披露项403-10-e指南

如果组织遵循国际劳工组织的《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登记与报告》实施准则，可在披露项403-10-e中说明这一点。

如果组织未遵循国际劳工组织实施准则，可说明其在记录和报告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时采用的规则体系及其与国际劳工组织实施准则的关系。

2.4.1条款指南

如果在工作相关的健康问题的数据中，主要内容是特定类型的健康问题或疾病（如呼吸疾病、皮肤病）或事故（如暴露于细菌或病毒），组织可提供此等信息的明细数据。

参见 [2.2.1](#)和[2.2.2](#)条款指南。

参考文件

参见 [参考文件](#) [5]、[10]和[16]。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 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Shift and Mazars LLP，《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2015年；经修订

示例： 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 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业务关系

组织与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
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严重后果工伤

导致死亡 或工作者无法、没有或预计不能在六个月内完全恢复到伤前健康状态的工伤

临时员工

签订有限期合同（即固定期限合同），且合同在特定时期届满或有附加时间估计的特定任务或事件完成时（例如，项目结束或被替换的员工返回）终止的员工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 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2：一般披露 2021](#) 中对2-23-b-i的指南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 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 价值链包括供应链。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 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 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侥幸脱险

与工作有关事故，虽然没有造成伤害或健康问题，但有可能导致此等问题

来源：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日内瓦：ISO，2018年；经修订

注： “侥幸脱险”又称“未遂事故”或“险情事件”。

健康促进

使人们能够加强控制和改善健康的过程

来源： 世界卫生组织（WHO），《渥太华健康促进宪章》，1986年

注： “健康促进”、“福祉”和“健康”等术语经常交替使用。

全职员工

每周、每月或每年工时是根据有关工作时间的国家法律或惯例确定的员工

兼职员工

每周、每月或每年工作小时数少于全职员工的员工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可记录的工伤或健康问题

与工作有关、导致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伤害或健康问题：死亡、损失工时、工作受限或调职、急救以外的医疗或失去意识；或经医生或其他持证医疗专业人员诊断的重大伤害或健康问题，即使没有导致死亡、无法工作、工作受限或调职、急救以外的医疗或失去意识

来源：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一般记录标准*》
1904.7 · https://www.osha.gov/pls/oshaweb/owadisp.show_document?p_table=STANDARDS&p_id=9638 · 2018年6月1日访问；经修订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 *GRI 1: 基础2021* 中的2.2 节，以及 *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 中的第1节

工作相关事故

因工作原因或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可能或确实导致 伤害或健康问题 的情况

来源：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日内瓦：ISO, 2018; 经修订
基于或来自ISO 14046:2014和ISO 45001:2018标准的定义，经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许可后转载。版权归ISO所有。

注1：事故的原因可能包括电力问题、爆炸、火灾；溢出、翻倒、泄漏、流动；破损、爆裂、分裂；失去控制、滑倒、绊倒和跌倒；身体未承受压力下的移动；身体承受压力下的移动；冲击、惊吓；工作场所暴力或骚扰（例如，性骚扰）。

注2：导致伤害或健康问题的事件通常被称为“事故”。有可能导致伤害或健康问题但没有发生的事件通常被称为“侥幸脱险”、“未遂事故”或“险情事件”。

工作相关伤害或健康问题

由于在工作时暴露于危害而对健康产生的负面影响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ILO），《*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导则*》，ILO-OSH 2001，2001年；经修订

注1：“健康问题”表示对健康的损害，包括疾病、病症和失调。“疾病”、“病症”和“失调”等术语通常可以互换使用，指的是有具体症状和诊断的情况。

注2：与工作有关的伤害和健康问题是由于在工作中暴露于危害而产生。其他类型的事件可能发生，但与工作本身无关。例如，以下事件不被视为与工作相关：

- 工作者在工作时，与工作无关的心脏病发作；
- 驾车上下班的工作者在车祸中受伤（驾驶并非其工作，也不是由雇主安排）；
- 患有癫痫的工作者在工作中，与工作无关的癫痫发作。

注3：**因公出行**：如果发生伤害或健康问题时，工作者正从事“符合雇主利益”的工作活动，那么此等伤害和健康问题就是与工作相关。这类活动的例子包括往返于客户联系人；执行工作任务；以及为交易、讨论或促进业务而招待或被招待（依雇主指示）。

在家工作：如果伤害或健康问题是工作者在家工作时发生，且伤害或健康问题与执行工作直接有关，而不是与一般的家庭环境有关，那么此等伤害和健康问题就是与工作相关。

精神疾病：如果工作者主动告知精神疾病，并有具备适当培训和经验的持证医疗专业人员的意见说明疾病与工作有关，则此等精神疾病视为与工作相关。

关于确定“工作相关”的更多指导，见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确定工作相关》1904.5 · https://www.osha.gov/pls/oshaweb/owadisp.show_document?p_table=STANDARDS&p_id=9636，2018年6月1日访问。

注4：“职业”和“与工作相关”这两个词经常交替使用。

工作相关危害

有可能导致 伤害或健康问题 的原因或情况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ILO)《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2001年；经修订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日内瓦：ISO，2018年；经修订
基于或来自ISO 14046:2014和ISO 45001:2018标准的定义，经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许可后转载。版权归ISO所有。

注：危害包括：

- 物理因素（例如，辐射、极端温度、持续的巨大噪音、泄漏至地面或可能绊倒、无人看守的机器、有故障的电气设备）；
- 人体工学（例如，调整不当的工作台和椅子、不协调的移动、振动）；
- 化学品（例如，暴露于溶剂、一氧化碳、易燃材料或杀虫剂）；
- 生物制品（例如，暴露于血液和体液、真菌、细菌、病毒或昆虫叮咬）；
- 社会心理（例如，辱骂、骚扰、欺凌）；
- 与工作组织有关（例如，工作量要求过高、轮班工作、长时间工作、夜间工作、工作场所暴力）。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在 GRI 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工作者代表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被认可的人员，无论是：

- 工会代表，即工会或工会成员指定或选举的代表；还是
- 选举的代表，即组织的工作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集体协议的规定自由选出的代表，其职能不包括有关国家视为工会专属的活动。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ILO），《工人代表公约》1971年（135号）

工作者参与

工作者 参与决策过程

注1：工作者参与可通过工作者代表开展。

注2：工作者参与和工作者意见征询是两个不同的术语，各有特定含义。参见“工作者意见征询”的定义。

工作者意见征询

在决策之前，征询工作者 意见的行为

注1：工作者意见征询可通过工作者代表开展。

注2：意见征询是管理层在决策中考虑工作者意见的正式过程。因此意见征询需在决定作出之前进行。组织须及时向工作者或其代表提供信息，使之在相关决定作出前，提供切实有效的意见。真正的意见征询涉及劳资对话。

注3：工作者参与和工作者意见征询是两个不同的术语，各有特定含义。参见“工作者参与”的定义。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1: 基础 2021* 的 2.1 节

控制体系

加强职业健康和安全，消除 危害 并尽可能减低风险的系统性方法

注1：控制体系旨在对控制危害的方式进行排序，以保护工作者。体系中的控制方法被认为效果递减。首选做法是消除危害，这也是最有效的控制方式。

注2：国际劳工组织（ILO）《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2001年）和ISO 45001:2018 按照以下优先顺序列出了一系列预防和保护措施：

- 消除危害/风险；
- 用危害性较低的工序、操作、材料或设备取代危害/风险；
- 通过工程控制或组织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危害/风险；
- 通过设计安全工作系统，包括行政控制措施，将危害/风险降至最低；
- 在共同措施无法控制残留危害/风险时，免费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包括服装，并采取措施确保其得到使用和维护。

暴露

在某些具有不同程度和种类之 危害 的特定环境中停留的时间或接触的性质，或接近于可能导致伤害或健康问题（例如，化学品、辐射、高压、噪音、火、爆炸物）的状况

正式健康安全联合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由管理层和 工作者代表 组成，职能纳入到组织结构中，根据商定的书面政策、程序和规则运作，并促进工作者参与职业健康安全事务 及提供 相关建议

正式协议

由所有相关方签署的书面文件，宣布各方遵守文件规定的共同意向

示例：当地集体谈判协议、国家或国际框架协议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一套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要素体系，以建立并实现职业健康安全政策与目标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ILO），《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ILO-OSH 2001，2001年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发生工作相关危险情况或 暴露 的可能性，以及此等情况或暴露可能导致伤害或健康问题的严重性

来源：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日内瓦：ISO, 2018

职业健康服务

以预防为主的服务，并负责向雇主、工作者 及其代表就建立和保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提供建议，这将有助于实现与工作相关的最佳身心健康状态，并根据工作者的身心健康状况调整工作，以与工作者的能力相适应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ILO），《职业健康服务公约》1985年（161号）

示例：就人体工学以及个人和集体防护设备提供建议；就职业健康、安全和卫生提供建议；组织急救和紧急治疗；使工作与健康相适应；监测工作环境或工作行为中可能影响工作者健康的因素，包括向工作者提供的任何卫生设施、食堂和住房；监测工作者与健康状况

通勤事故

在 工作者 往来于私人活动场所（如住宅、餐厅）与工作场所或工作地点之间时发生的事故

注：往来交通方式包括机动车（如摩托车、汽车、卡车、公共汽车）、有轨车辆（如火车、电车）、自行车、飞机和步行等等。

长期员工

签订不定期合同，从事全职或兼职工作的员工

集体谈判

以一个或多个雇主或雇主组织为一方，以一个或多个工作者的组织（如：工会）为另一方，双方为确定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或规范雇主与工作者的关系而进行的所有谈判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ILO）《集体谈判公约》，1981（154号）；经修订

非保证工时员工

不保证每天、每周或每月的最低或固定工作时间，但可能需按要求工作的员工

来源：ShareAction，《劳动力披露倡议调查指导文件》，2020年；经修订

示例：临时员工、签订零工时合同的员工、待命员工

高危工作事故

与工作有关并极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工伤的事故

示例：涉及爆炸、设备故障、车辆碰撞等极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工伤的事故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和其他参考文件。

权威性文件：

1.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艾滋病与劳动世界的实施准则》，2001年。
2. 国际劳工组织第155号公约，《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1981年。
3. 国际劳工组织第161号公约，《职业卫生设施公约》，1985年。
4. 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导则》（ILO-OSH 2001），2001年。
5. 国际劳工组织，《职业病清单》，2010年。
6. 国际劳工组织，《保护工人个人资料》实施准则，1997年。
7. 国际劳工组织第155号议定书，《关于1981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的2002年议定书》，2002年。
8. 国际劳工组织第164号建议书，《职业安全与卫生建议书》，1981年。
9. 国际劳工组织第171号建议书，《职业卫生设施建议书》，1985年。
10. 国际劳工组织，《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登记与报告》实施准则，1996年。
11.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2017年。
1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
13.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2011年。
14. 联合国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年。
15. 世界卫生组织，《2013-2020年预防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行动计划》，2013年。
16. 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疾病分类》，定期更新。

其他参考文件：

17.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人类癌症风险评估论文》，<http://monographs.iarc.fr/ENG/Classification/>，于2018年6月1日访问。
18. 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危险化学品使用手册》，2007年。
19. 世界卫生组织（WHO），（Burton, Joan），《WHO健康工作场所框架与模型：背景、支持文献与实务》，2010年。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www.globalreporting.org